**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四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100年5月3日修正發布)

1. 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學校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 期 | 備 註 |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北斗國小 | 1 | 實缺 | 105年8月30日起至106年7月1日止。 | 1.左列人員正取共1名。2.備取若干名。 |

　二、報名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三、報名資格條件：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  |  |
| --- | --- |
| **第3階段資格條件** |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2.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 備註 |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界定：1.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函辦理。2.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 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105年8月24日起公告於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3.118.1/首頁公告)**彰化縣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簡章，請注意甄選學校網站公告。

1. **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第4次甄選 | 105年8月29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

1. **報名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32號 電話：04-888-2008轉15）

1. 請檢具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2.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填寫報名表。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之專長教師證書，並應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50%，口試時間8-15分鐘，內容：輔導實務**

 **(二)演練:50%，實務演練時間8-15分鐘。**

二、甄選日期：依各階段甄試日期之30分鐘前至北斗國小輔導室報到

|  |  |
| --- | --- |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第4次甄選 | 105年8月 29日(一)下午13時30分 |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小**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32號 電話：04-888-2008轉15輔導室**

 四、錄取公告：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  |
| --- | --- |
| **招考次別** | **放榜日期、時間** |
| 第4次甄選 | 105年8月29日(一)下午15時 |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公告於學校網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五、正取代理專任輔導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各考試階段依考試成績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成績序位通知遞補。

**六、**待遇及差假：

　　（一）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伍、附則：

一、**代理期間：自105年8月30日至106年7月1日止**。

二、報到聘任：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到聘任時間** |
| 第4次甄選 | 105年8月30日(二)上午8時 |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向各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

 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

 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

 無法辦理核薪者，註銷其資格均且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 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

　　議。

五、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請

　　勿中途辭聘。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期程時間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甄選日期、時間** | **放榜日期、時間** | **報到聘任時間** |
| **第4次甄選** | 105年8月29日(一)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 | 105年8月29日(一)下午13時30分 | 105年8月29日(一)下午15時 | 105年8月30日(二)上午8時 |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9.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8.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9.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四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役□服役期滿(退伍) |
| 身分證字 號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手機： |
| 學歷 | 最高學歷 |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教師資格 |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代理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3) 合格教師證書。□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5) 輔導專業知能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  |
| ※以下請應考者勿填寫 |
| 資格審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 輔導室簽章 |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 審查人簽章校 長： |  |

【附件二】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辦理申請第 招考成績複查手續，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O）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O） （H） （Cel）

地 址：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五】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主試人員****簽章** |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二吋半身****相片****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姓 名：** **甄試地點：北斗國民小學** |
| **（口試依現場排定時間進行）** | **報 到** |   |
| **口 試** |  |